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我們就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包括 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詳述 貴集團已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根據公司註冊管轄地法例無需進行法定審核，故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有關期間內須經審核的資料詳情及各自核數師名稱刊載於C節附註31。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列基準以及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相關財務報表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師準則(「香港核數師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和真實公允地呈列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程式就有關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式和我們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式。

我們並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

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A. 呈報基準

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是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2007年12月之前，由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祿口機場」)、肇豐投資有限公司(「肇豐」)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持有其49.29%、39.67%和11.04%的股權。根據2007年1月19日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中信資本中國」)的母公司))和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代表CDH Cool Limited「CDH Cool」)簽訂的貸款協定(「貸款協議」)，2007年12月10日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和CDH Cool簽訂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中作出的補充和修訂，以及刊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中的其他相關協議，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和CDH Cool計劃成立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收購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

肇豐通過向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和CDH Cool貸款，於2007年12月29日完全收購了南京奧特佳剩餘的股權，隨後根據貸款協議之約定，將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轉讓給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CUAS」)。CUAS根據貸款協議成立，通過奧特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特佳國際」)間接持有奧特佳冷機(香港)有限公司(「奧特佳香港」)的全部股權。收購南京奧特佳全部的股權後，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已轉讓予奧特佳香港，且根據貸款協議，CUAS已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和CDH Auto Limited(「CDH Auto」)(CDH Cool的關連方)發行其股份，以償還結欠肇豐、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和CDH Cool的貸款，從而令收購南京奧特佳之權益生效。

CUAS、奧特佳國際以及奧特佳香港並不從事任何業務及經營，他們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以持有 貴集團的投資，包括持有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因此，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南京奧特佳是 貴集團內唯一的經營公司。此外，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均未直接或間接獲得南京奧特佳或以上任何為實現業務合併所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CUAS、奧特佳國際及奧特佳香港)董事會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

貴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成立。根據2008年9月11日奧特佳國際、CUAS和錢永貴先生簽定的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中詳盡載述的兩份補充協議，CUAS於2010年6月22日將其持有的奧特佳國際的5%股權轉讓於錢永貴先生。根據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通過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CDH Cool和錢永貴先生發行股份的方式從CUAS和錢永貴先生處收購了奧特佳國際的全部股權。2010年11

月10日完成集團重組後，貴公司成為了奧特佳國際的母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上文所述的重組前及重組後均由同一權益股東擁有，即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Auto、CDH Cool和錢永貴先生。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收購奧特佳國際外，未從事任何業務及經營。因此，實質上並沒有發生業務合併。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奧特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延續。

下文B節載列的貴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在有關期間(或者若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時間晚於2008年1月1日，則相應期間為他們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當日至2010年12月31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下文B節載列的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各個日期的狀況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各個日期一直存在。

在編製財務資料前，集團內部餘額和交易以及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已經被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法被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的範圍。

貴公司在本報告日存在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載於本報告C節附註31。

B.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78,387	797,026	1,244,589
銷售成本.....		(282,849)	(585,137)	(913,862)
毛利.....		95,538	211,889	330,72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值.....	4	4,008	1,973	4,135
分銷開支.....		(25,179)	(42,227)	(64,819)
行政開支.....		(25,848)	(33,639)	(63,197)
其他經營開支.....		(5,749)	(5,593)	(5,863)
經營利潤.....		42,770	132,403	200,983
融資成本.....	5(a)	(5,078)	(6,600)	(13,223)
除稅前利潤.....		37,692	125,803	187,760
所得稅.....	6(a)	(6,723)	(23,350)	(39,089)
年度利潤.....		30,969	102,453	148,671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0,969	101,699	148,272
非控股權益.....		—	754	399
年度利潤.....		30,969	102,453	148,67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	0.044	0.145	0.212

2. 合併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0,969	102,453	148,671
其他全面收益.....	11			
有關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換算的滙兌差異...		14,672	(320)	7,80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5,641</u>	<u>102,133</u>	<u>156,480</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45,641	101,379	156,081
非控股權益.....		—	754	3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45,641</u>	<u>102,133</u>	<u>156,480</u>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2,262	227,669	299,497
預付租賃款項	13	27,447	48,774	64,980
無形資產	14	64,535	59,141	53,748
商譽	15	39,895	39,895	39,895
非流動預付款項	16	—	—	12,107
遞延稅項資產	24(b)(ii)	—	993	1,467
		<u>264,139</u>	<u>376,472</u>	<u>471,6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4,008	115,940	160,5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3,525	440,950	571,613
已抵押存款	19	11,332	31,166	15,022
現金	20	34,726	16,560	26,301
		<u>323,591</u>	<u>604,616</u>	<u>773,4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3,920	283,070	349,4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c)	209,419	221,224	—
計息借款	22	102,707	173,771	406,487
應付所得稅	24(a)	1,594	10,866	15,312
撥備	25	8,312	21,678	43,978
遞延收入	26	—	1,533	1,533
		<u>425,952</u>	<u>712,142</u>	<u>816,738</u>
流動負債淨額		<u>(102,361)</u>	<u>(107,526)</u>	<u>(43,25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1,778</u>	<u>268,946</u>	<u>428,4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	2,680	1,147
遞延稅項負債	24(b)(ii)	18,770	19,075	21,371
		<u>18,770</u>	<u>21,755</u>	<u>22,518</u>
資產淨額		<u>143,008</u>	<u>247,191</u>	<u>405,924</u>
資本與儲備				
股本	27(a)	—	—	—
儲備		142,608	243,987	401,341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42,608	243,987	401,341
非控股權益		400	3,204	4,583
權益總額		<u>143,008</u>	<u>247,191</u>	<u>405,924</u>

4.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564
		9,5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7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c)	(22,626)
		(24,409)
流動負債淨額		<u>(14,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845)</u>
負債淨額		<u>(14,8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a)	—
累計虧損	27(e)	(14,845)
權益總額		<u>(14,845)</u>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中國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 27(a))	(附註 27(b))	(附註 27(c))	(附註 27(d))	(附註 27(e))			
於2008年1月1日	—	—	89,616	—	—	89,616	—	89,616
2008年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400	4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5(b)(ii))	—	—	3,163	—	—	3,163	—	3,163
權益股東的其他注資(附註5(b)(ii))	—	—	4,188	—	—	4,188	—	4,18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72	30,969	45,641	—	45,641
儲備撥用	—	5,210	—	—	(5,210)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5,210	96,967	14,672	25,759	142,608	400	143,008
2009年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050	2,0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20)	101,699	101,379	754	102,133
儲備撥用	—	10,810	—	—	(10,810)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16,020	96,967	14,352	116,648	243,987	3,204	247,191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中國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 27(a))	(附註 27(b))	(附註 27(c))	(附註 27(d))	(附註 27(e))			
於2010年1月1日	—	16,020	96,967	14,352	116,648	243,987	3,204	247,191
年度權益變動：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	—	—	—	—	—	980	9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交易(附註5(b)(iii))	—	—	1,273	—	—	1,273	—	1,2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809	148,272	156,081	399	156,480
儲備撥用	—	17,486	—	—	(17,486)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	33,506	98,240	22,161	247,434	401,341	4,583	405,924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7,692	125,803	187,76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撥)/				
減值虧損.....	18(b)	520	1,949	(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12,539	17,630	25,1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	598	599	1,062
無形資產攤銷.....	14	5,393	5,394	5,393
利息收入.....	4	(234)	(127)	(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244	262	116
融資成本.....	5(a)	5,078	6,600	13,2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5(b)(ii),(iii)	3,163	—	1,273
由權益股東結算的				
其他員工成本.....	5(b)(ii)	4,188	—	—
外匯匯兌(收益)/虧損.....		(1,221)	1	—
營運資本變動前利潤.....		67,960	158,111	233,115
存貨增加.....		(12,277)	(31,932)	(44,6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969)	(249,374)	(132,85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9,359	(19,834)	16,1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03	165,564	69,21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1	11,747	(18,081)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				
增加/(減少).....		6,073	50,834	(23,551)
撥備增加.....		327	13,366	22,30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4,213	(1,533)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30,507	102,695	120,140
已付融資成本.....		(4,484)	(7,095)	(11,423)
已付所得稅.....	24(a)	(1,537)	(14,766)	(32,82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4,486	80,834	75,896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		(40,052)	(121,222)	(128,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541	77	157
已收利息.....		234	127	26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9,277)	(121,018)	(128,068)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2,000	122,001	500,486
償還銀行貸款.....		(30,000)	(101,772)	(237,000)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	—	(203,143)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400	2,050	980
融資活動所產生				
的現金淨額.....		42,400	22,279	61,323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7,609	(17,905)	9,151
年初現金.....	20	7,116	34,726	16,5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261)	590
年末現金.....	20	34,726	16,560	26,301

C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C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用所有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立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中呈報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採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b) 編製及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且倘母公司透過設立一家新實體作為其母公司實現其集團架構的重組，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奧特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編製。進一步詳情闡述於A節。

儘管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但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貴集團將可繼續持續經營。基於貴集團詳細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的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的需要。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34。

(e) 合併基準

(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收購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已給定資產的公平值、已發行權益工具及已發生或假定負債的總額計量。 貴集團按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包括被收購方過往所持有任何股權的公平值)及所確認的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扣減被收購已識別資產的獲確認淨額(一般為公平值)及於收購日計量的所有假定的負債對其商譽進行計量。倘超出部分為負數，則競價購買收益立即於損益賬中確認。

貴集團與業務合併有關的交易成本(不包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連之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非控股權益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就該等權益而言， 貴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可能導致 貴集團在整體上就該等達到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具有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中所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 貴集團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呈列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按非控股權益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予以分配。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其性質，按照附註1(n)或(o)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於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一項投資呈列為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

(ii) 因合併而予以抵銷之交易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集團內的結餘、交易、任何未變現之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未實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f)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能最佳反映與實體相關的事件及環境相關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

(ii) 外幣交易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滙兌損益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惟外幣借款所產生之損益除外，該等借款用作對沖於海外業務中的一項淨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當日適用的滙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公平價值訂定當日的滙率換算。

(i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適用的滙率將其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相若外滙之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就外幣換算而言，於海外業務中的淨投資包括目前並未計劃或亦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進行結算之集團內外幣結餘，該等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幣差額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g)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有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差額立即於損益內予以確認，作為廉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報（見附註1(k)(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

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該等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械及設備	10–15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辦公設備	5–10年
— 汽車	4–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的可用年期，該項目的估值成本將以合理基準在部件之間進行分配，各部件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核。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在建工程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及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具有可行性且 貴集團擁有充分資源並計劃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支出可撥充資本。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乃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與減值虧損(見附註1(k)(ii))。

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以下有限可用年期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開始攤銷，其預計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核心技術	15年
客戶關係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將每年進行審閱。

(j)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已向中國政府機構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呈列(見附註1(k)(ii))。攤銷於該等為期50年的使用權期間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k)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予以確定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客觀而言，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連帶關係，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除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外，該等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內進行撇銷。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乃按撥備賬予以記錄。倘貴集團信納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屬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商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目前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乃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

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減值虧損撥回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按公平值減所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按攤銷成本入賬，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確認的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入賬。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p) 現金

現金指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會產生薪金及全年花紅。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所招致的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值。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就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除非包括於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否則，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iii)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有關權益股東就僱員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對其轉讓股份的利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以有關金額以所轉讓股份的公平值超過僱員

已付及應付代價的數額為限，且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則相應增加。所轉讓股份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量，並考慮轉讓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授出當日即時享有該等利益，則利益總額於該日即時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員工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r) 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除外，於該情況，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在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該等資產及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而前提為就應課稅差異而言，貴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或就可扣減差異而言，除非扣減差異有可能於未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在報告日期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讓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於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時對該賬面金額進行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在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倘該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貴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

債確認為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負債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期間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

(u)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而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

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倘若就資產產生開支、招致借貸成本以及就使有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代表開始將借貸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借貸成本之資本化隨後將合資格資產準備作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所需的所有活動大部分終止或完成而終止或停止。

(v)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下列的另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另一方能夠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另一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與該等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另一方為與(i)所指之一方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另一方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與個別人士關係密切之家族成員指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族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資料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所提供用作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

分銷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2.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審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鑒於此，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汽車壓縮機。

(a)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逾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汽車壓縮機的銷售收入，且 貴集團90%以上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b)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客戶基礎具有多元化，其中交易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年度收入10%的客戶僅為三個。因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而產生之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附註28(a)。

年內，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5,776	140,930	165,958
客戶B	38,36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82,787	143,325

3.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生產及銷售汽車壓縮機。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額。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4	127	261
政府補助.....	1,320	933	3,487
其他.....	1,500	810	1,398
	<u>3,054</u>	<u>1,870</u>	<u>5,146</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244)	(262)	(11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98	365	(895)
	<u>954</u>	<u>103</u>	<u>(1,011)</u>
	<u>4,008</u>	<u>1,973</u>	<u>4,135</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3,935	5,358	9,787
貼現票據的利息.....	1,143	1,242	3,436
	<u>5,078</u>	<u>6,600</u>	<u>13,223</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ii)		25,944	46,768	72,360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i)		1,267	1,956	3,19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款項..... (ii)、(iii)		3,163	—	1,273
		<u>30,374</u>	<u>48,724</u>	<u>76,830</u>

附註

- (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貴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8%到21%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全數發放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與支付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各自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 (ii) 根據CUAS、奧特佳國際及南京奧特佳的總經理錢永貴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9月1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2010年6月7日及2010年7月15日的第一份和第二份補充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i)於2008年9月11日，CUAS同意將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3%實益權益以及奧特佳香港欠債權人款項920,212美元轉讓予錢永貴先生，遞延總代價為1,145,485美元，及ii) CUAS向錢永貴先生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以於2008年若干績效條件達成後自CUAS進一步收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2%實益權益及奧特佳香港拖欠債權人款項613,475美元，總行使價格為2美元。上述利益轉讓並無附帶有關錢永貴先生未來任何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慮及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與轉讓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CUAS的3%實益權益相關的利益人民幣1,281,000元（即於2008年9月11日已轉讓3%實益權益的公平值與錢永貴先生已付及應付代價淨額225,273美元之間的差額）乃列賬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並於2008年確認為員工成本。

於2008年9月11日，向錢永貴先生授出購股權自CUAS收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CUAS的2%實益權益乃列賬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2008年9月11日的購股權及2008年12月31日向錢永貴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以收購奧特佳香港拖欠債權人款項613,475美元）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882,000元及人民幣4,188,000元。於有關績效相關條件達成後，

該等款項已於2008年歸屬期內確認為員工成本。錢永貴先生已於2010年6月22日行使該等購股權。

- (iii)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向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所授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1,273,000元，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見附註23(b))。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	13	598	599	1,062
— 無形資產	14	5,393	5,394	5,393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2	12,539	17,630	25,137
貿易應收款項 的(回撥)/ 減值虧損	18(b)	520	1,949	(588)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66	665	1,068
— 其他服務		20	7	72
研發成本		1,919	3,019	7,564
產品保證金 撥備增加	25	13,068	27,239	43,022
存貨成本	17(b)、(i)	282,849	585,137	913,862

附註

- (i)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存貨成本分別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和攤銷相關的人民幣20,379,000元、人民幣39,651,000元及人民幣74,768,000元，其中有關金額亦已計入以上分別披露的各類費用總金額內。

6. 所得稅

(a)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是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過往年度調整	—	191	472
本年度撥備	6,378	23,847	36,795
	6,378	24,038	37,26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45	(688)	1,822
	6,723	23,350	39,089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徵稅的除稅前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7,692	125,803	187,76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的25%計算的稅金.....	9,423	31,451	46,940
稅率變動的影響(i)	(5,293)	(13,264)	(17,072)
購買國產設備的 稅收抵免(ii).....	(553)	—	—
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	191	47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1,203	7	41
非課稅收益的影響.....	—	(43)	(19)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 影響.....	—	—	622
中國股息預扣所得稅的 影響(iii)	1,943	5,008	8,105
實際所得稅	6,723	23,350	39,089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原因是有關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

中國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作為在沿海經濟開發區從事製造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南京奧特佳獲準按24%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亦有權享有兩年的所得稅免稅期，其後在2008年1月1日之前，根據當時的實際稅務規定，從中國所得稅角度看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內按減半稅率繳納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南京奧特佳的免稅期自2004年起計。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在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下將被逐步過渡。此外，根據新稅法，南京奧特佳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年期自2008年起至2010年為期3年。根據有關過渡法規，優惠所得稅政策與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政策重疊的，由企業選擇最優惠的政策執行，但不得同時享受多項優惠政策。

南京奧特佳自2008年屆滿前選擇執行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因此，於2008年，南京奧特佳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2009年及2010年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自2011年起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適用於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奧特佳祥雲」)及南京奧特佳長恆鑄造有限公司(「奧特佳鑄造」)的所得稅率為25%。
- (ii) 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及有關規定，南京奧特佳就購置國產設備的資本支出可享受40%的稅項減免。
- (iii) 根據新稅法及其有關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抵減者除外。於2008年1月1日前獲得的未分配盈利無需繳納此項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DTA」)，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有權享有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惟香港納稅居民須滿足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通知」) — 國稅函[2009]601號項下的條件。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附註5(b)(ii))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 ..	—	4,423	300	41	4,764	3,163	7,927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高春和先生 ..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
	—	4,423	300	41	4,764	3,163	7,92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 ..	—	262	1,600	—	1,862	—	1,862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	—	—	—	—	—	—
高春和先生 ..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
	—	262	1,600	—	1,862	—	1,86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永貴先生 ..	—	268	1,980	—	2,248	—	2,248
非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高春和先生 ..	—	—	—	—	—	—	—
劉小平先生 ..	—	—	—	—	—	—	—
王振宇先生 ..	—	—	—	—	—	—	—
張懿宸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閩生先生 ..	25	—	—	—	25	—	25
黎汝雄先生 ..	25	—	—	—	25	—	25
趙春明先生 ..	25	—	—	—	25	—	25
	<u>75</u>	<u>268</u>	<u>1,980</u>	<u>—</u>	<u>2,323</u>	<u>—</u>	<u>2,32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中所載的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作為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金。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其中一位為有關期間貴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7中作出披露。其餘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18	684	1,183
酌情花紅.....	440	1,420	1,523
退休計劃供款	108	113	113
股本補償福利	—	—	256
	<u>1,166</u>	<u>2,217</u>	<u>3,075</u>

於有關期間，該四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概無向其權益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以及 貴公司已發行或可發行的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4,737股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699,985,263股普通股(詳情載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的「公司重組」))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 貴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及上市後委聘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股份上市之前，該等購股權並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並無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12,799	121,447	1,742	2,347	5,621	143,956
添置	—	17,600	272	1,064	21,349	40,285
從在建工程轉入	7,522	—	—	—	(7,522)	—
出售	—	—	—	(969)	—	(969)
於2008年12月31日	20,321	139,047	2,014	2,442	19,448	183,272
於2009年1月1日	20,321	139,047	2,014	2,442	19,448	183,272
添置	75	85,537	896	1,426	25,442	113,376
從在建工程轉入	21,584	8,628	—	—	(30,212)	—
出售	—	(898)	(800)	(198)	—	(1,896)
於2009年12月31日	41,980	232,314	2,110	3,670	14,678	294,752
於2010年1月1日	41,980	232,314	2,110	3,670	14,678	294,752
添置	647	81,487	805	570	13,729	97,238
從在建工程轉入	17,590	1,317	—	—	(18,907)	—
出售	—	(71)	—	(330)	—	(401)
於2010年12月31日	60,217	315,047	2,915	3,910	9,500	391,589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746)	(35,232)	(900)	(777)	—	(38,655)
年內支銷	(582)	(11,542)	(165)	(250)	—	(12,539)
出售時撥回	—	—	—	184	—	184
於2008年12月31日	(2,328)	(46,774)	(1,065)	(843)	—	(51,010)
於2009年1月1日	(2,328)	(46,774)	(1,065)	(843)	—	(51,010)
年內支銷	(921)	(16,148)	(261)	(300)	—	(17,630)
出售時撥回	—	808	720	29	—	1,557
於2009年12月31日	(3,249)	(62,114)	(606)	(1,114)	—	(67,083)
於2010年1月1日	(3,249)	(62,114)	(606)	(1,114)	—	(67,083)
年內支銷	(1,031)	(23,361)	(375)	(370)	—	(25,137)
出售時撥回	—	37	—	91	—	128
於2010年12月31日	(4,280)	(85,438)	(981)	(1,393)	—	(92,092)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55,937	229,609	1,934	2,517	9,500	299,497
於2009年12月31日	38,731	170,200	1,504	2,556	14,678	227,669
於2008年12月31日	17,993	92,273	949	1,599	19,448	132,262

於2010年12月31日，有關賬面值約人民幣50,531,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仍在申請中。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106,000元、人民幣5,75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參見附註22)。

13. 租賃預付款項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26,725
添置	1,320
於2008年12月31日	<u>28,045</u>
於2009年1月1日	28,045
添置	21,926
於2009年12月31日	<u>49,971</u>
於2010年1月1日	49,971
添置	17,268
於2010年12月31日	<u>67,239</u>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
年內支銷	(598)
於2008年12月31日	<u>(598)</u>
於2009年1月1日	(598)
年內支銷	(599)
於2009年12月31日	<u>(1,197)</u>
於2010年1月1日	(1,197)
年內支銷	(1,062)
於2010年12月31日	<u>(2,259)</u>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u>64,980</u>
於2009年12月31日	<u>48,774</u>
於2008年12月31日	<u>27,447</u>

- (i)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有關位於中國的土地(即 貴集團廠房及樓宇的建設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貴集團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有效期為50年。
- (ii)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127,000元、人民幣25,52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參見附註22)。

14. 無形資產

	貴集團		
	核心技术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2008年、2009年及 2010年12月31日	47,984	21,944	69,928
累計攤銷：			
於2008年1月1日	—	—	—
年內支銷	(3,199)	(2,194)	(5,393)
於2008年12月31日	(3,199)	(2,194)	(5,393)
於2009年1月1日	(3,199)	(2,194)	(5,393)
年內支銷	(3,199)	(2,195)	(5,394)
於2009年12月31日	(6,398)	(4,389)	(10,787)
於2010年1月1日	(6,398)	(4,389)	(10,787)
年內支銷	(3,199)	(2,194)	(5,393)
於2010年12月31日	(9,597)	(6,583)	(16,180)
賬面淨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8,387	15,361	53,748
於2009年12月31日	41,586	17,555	59,141
於2008年12月31日	44,785	19,750	64,535

有關期間的攤銷費用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

15. 商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39,89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39,895
於2009年12月31日	39,895
於2008年12月31日	39,895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可分配至根據經營所在國和可報告分部確認的集團現金產生單位(CGU)，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南京奧特佳	39,895	39,895	39,89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而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3%的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的預測相一致)進行預測。使用的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加權增長率。於2008年、2009和2010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折現率分別為18.5%、17%及17.5%。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按可比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並就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16. 非流動預付款項

於2010年12月31日，非流動預付款項主要指採購機器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255	30,987	30,924
在製品.....	5,378	21,464	37,254
製成品.....	49,375	63,489	92,372
	<u>84,008</u>	<u>115,940</u>	<u>160,550</u>

(b) 已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表中的存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282,849	585,137	913,86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7,406	311,259	448,533	—
減：呆賬備抵				
(附註18(b))	(1,293)	(2,617)	(1,643)	—
	136,113	308,642	446,890	—
應收票據.....	36,165	105,336	92,798	—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				
預付款.....	9,737	7,754	14,675	9,564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0(c))	11,510	19,218	17,250	—
	193,525	440,950	571,613	9,56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或於上市後就若干因建議上市行使而產生的開支與股份溢價賬相抵銷。

(a) 賬齡分析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140,694	385,829	477,374
3至6個月	19,869	23,288	35,869
6至12個月	9,835	3,020	26,240
12個月以上	1,880	1,841	205
總計.....	172,278	413,978	539,6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賬單日起90天至120天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戶記錄，除非 貴集團認為該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參見附註1(k)(i))。

有關期間，呆賬備抵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合計虧損部分)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187)	(1,293)	(2,617)
已(確認)/已撥回			
減值虧損.....	(520)	(1,949)	588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414	625	386
於年末.....	<u>(1,293)</u>	<u>(2,617)</u>	<u>(1,643)</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2,954,000元、人民幣2,738,000元及人民幣3,234,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按其個別情況評定為出現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債務長期未償還且其後未結算的應收款項或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因此，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已就金額為人民幣1,293,000元、人民幣2,617,000元及人民幣1,643,000元的呆賬確認特定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140,694	385,828	477,217
1個月內逾期.....	9,049	16,911	15,391
1至3個月逾期.....	10,819	6,377	20,174
3至12個月逾期.....	9,973	4,271	25,305
超過12個月逾期.....	82	470	10
	<u>29,923</u>	<u>28,029</u>	<u>60,880</u>
總計.....	<u>170,617</u>	<u>413,857</u>	<u>538,097</u>

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範圍廣泛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虧損的應收款項與多數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貴集團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

改變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和 信用證的保證金	11,332	31,166	15,022

20. 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4,358	16,413	25,588
手頭現金.....	368	147	713
	<u>34,726</u>	<u>16,560</u>	<u>26,301</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現金包括於中國內地持有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721,000元、人民幣8,736,000元及人民幣23,343,000元的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銀行結餘和現金滙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滙限制規則及規例的監管。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503	211,122	266,253	—
應付票據.....	7,120	23,959	15,000	—
預收款項.....	1,741	973	5,826	—
其他應付款項	9,885	35,881	51,793	1,783
其他應付稅款	4,671	11,135	10,556	—
	<u>103,920</u>	<u>283,070</u>	<u>349,428</u>	<u>1,783</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42,630	125,706	117,202
1個月以上但少於3個月	28,013	80,536	106,326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13,983	25,880	49,471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1,010	1,578	6,609
1年以上	1,987	1,381	1,645
	<u>87,623</u>	<u>235,081</u>	<u>281,253</u>

22. 計息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40,000	40,000	205,304
— 無抵押	(ii) 49,770	70,000	160,963
貼現票據項下的			
銀行墊款	(iii) 12,937	63,771	40,220
	<u>102,707</u>	<u>173,771</u>	<u>406,487</u>

- (i)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均由以下資產作擔保：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6	5,756	—
租賃預付款項	26,127	25,528	—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5,304,000元由CUAS的有抵押存款31,000,000美元作擔保(參見附註30(b))。

- (ii) 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7,000,000元由錢永貴先生個人擔保(參見附註30(b))。
- (iii) 貴集團的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已列作抵押銀行墊款，且相應的應收貼現票據已計入「應收票據」(參見附註18)。

2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a) 向錢永貴先生作出的以股份支付款項

為肯定錢永貴先生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於2008年9月11日，CUAS 轉讓其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3%實益權益，並向錢永貴先生授出有條件購股權，以於2008年9月11日(若干績效條件於2008年達成後)自 CUAS 進一步收購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2%實益權益(參見附註5(b)(ii))。

奧特佳國際股本權益的估計公平值主要以收益法釐定並以市場法反覆核實。

就收益法而言，公平值取決於權益股東在獲取實益權益時給予彼等的日後應佔經濟利益的現值。該價值的指示乃透過將可供權益股東支付的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其現值而形成。

就市場法而言，公平值乃透過以可比公司的倍數為基準的公式釐定。根據於授出當日可獲得的預測數字，該等倍數乃應用於奧特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

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點陣模式計量。除行使價外，輸入該模式的重大數據(參見附註5(b)(ii))如下：

• 於2008年9月11日，奧特佳國際已發行股本的 2%實益權益的公平值	人民幣1,882,000元
• 預期波幅	50%
• 歸屬期	2008年12月31日
• 股息收益率	—
• 無風險利率	1.9%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163,000元(參見附註5(b)(ii))。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0年9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 貴公司採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可能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董事及／或僱員以及授出購股權時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肯定及承認其對 貴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股，該等購股權乃於2010年9月20日授出，認購價為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發售價的85%。發售價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均為一至三年，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且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於十年期間內行使。貴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i) 該等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 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於2010年9月20日授予			
僱員的購股權	7,500,000	於上市日期的首個週年 可行使購股權的34%； 於上市日期的第二及第 三個週年分別可行使購 股權的33%	10年

(ii)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且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數目為7,500,000份。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可行使的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已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作回報的公平值乃參照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作為此項模式的輸入項。預期提早行使亦套用於二項式點陣模式。

• 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7,110,000元
• 相關股價	2.4港元
• 行使價	2.125港元
• 預期波幅	43%
• 股息收益率	—
• 無風險利率	2.231%
• 預計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乃以若干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份回報的歷史波動為基準。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該等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所估計的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及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開支款項為人民幣1,273,000元（參見附註5(b)(iii)）。

24.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 貴集團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即期稅項是指：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47)	1,594	10,866
過往年度調整.....	—	191	472
中國所得稅撥備 (附註6(a)).....	6,378	23,847	36,795
已付中國所得稅.....	(1,537)	(14,766)	(32,821)
年末.....	<u>1,594</u>	<u>10,866</u>	<u>15,312</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如下：

	存貨	租賃預付款項	壞賬撥備	其他應付款項	無形資產攤銷	產品保修撥備	遞延收益	中國股息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2008年1月1日.....	(400)	(4,976)	273	399	(14,719)	998	—	—	(18,425)
於損益表中扣除／(撥回).....	400	56	(79)	397	575	249	—	(1,943)	(345)
於2008年12月31日.....	—	(4,920)	194	796	(14,144)	1,247	—	(1,943)	(18,770)
於2009年1月1日.....	—	(4,920)	194	796	(14,144)	1,247	—	(1,943)	(18,770)
於損益表中扣除／(撥回).....	—	67	199	1,703	822	2,005	900	(5,008)	688
於2009年12月31日.....	—	(4,853)	393	2,499	(13,322)	3,252	900	(6,951)	(18,082)
於2010年1月1日.....	—	(4,853)	393	2,499	(13,322)	3,252	900	(6,951)	(18,082)
於損益表中扣除／(撥回).....	—	203	(146)	1,462	1,917	3,345	(498)	(8,105)	(1,822)
於2010年12月31日.....	—	(4,650)	247	3,961	(11,405)	6,597	402	(15,056)	(19,904)

(ii) 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993	1,467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770)	(19,075)	(21,371)
	<u>(18,770)</u>	<u>(18,082)</u>	<u>(19,904)</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奧特佳香港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76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原因是日後不大可能獲得可抵銷該等虧損的日後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25. 撥備

產品保修撥備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7,985
計提的額外撥備.....	13,068
已動用撥備.....	<u>(12,741)</u>
於2008年12月31日.....	8,312
計提的額外撥備.....	27,239
已動用撥備.....	<u>(13,873)</u>
於2009年12月31日.....	21,678
計提的額外撥備.....	43,022
已動用的撥備.....	<u>(20,722)</u>
於2010年12月31日.....	<u><u>43,978</u></u>

根據貴集團的銷售協議條款，自銷售之日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產品缺陷，貴集團將負責維修。因此，已於結算日前兩年內就有關銷售根據該等協議所作的預期結算之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將考慮貴集團的近期索賠經歷，並僅於可能出現保修索賠時方作出撥備。

26.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4,213
年內已收取的補助.....	—	4,600	—
轉撥至收益表.....	—	(387)	(1,533)
年末.....	<u>—</u>	<u>4,213</u>	<u>2,680</u>
即期.....	—	1,533	1,533
非即期.....	—	2,680	1,147
	<u>—</u>	<u>4,213</u>	<u>2,680</u>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12月31日.....	(i)、(ii)	2,000,000,000	17,019
已發行及已繳足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 股份.....	(i)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	(i)、(ii)	14,736	—
於2010年12月31日.....		<u>14,737</u>	<u>—</u>

(i) 貴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5月25日，貴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於2010年6月8日轉讓予肇豐。同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配發及發行699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股份。

(ii) 根據重組，於2010年11月9日，700股、3,600股、870股及1,83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代價為貴公司向CUAS收購奧特佳國際95%的股權。於2010年11月10日，73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錢永貴先生，代價為貴公司向錢永貴先生收購奧特佳國際5%的股權。

根據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額外增設1,990,000,000股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就本報告而言，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乃指奧特佳國際(當時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本。

(b)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利轉至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及規例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而作出，並獲董事會批准。

一般儲備金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10%的純利轉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儲備金餘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轉撥款項後方可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

一般儲備金可用於彌補去年的虧損(如有)，亦可轉為實繳資本，條件是轉撥後，一般儲備金的餘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貴集團收購南京奧特佳的全部股權時由肇豐出資(見附註32)；
- 將 CUAS 於奧特佳國際的股權及奧特佳香港結欠 CUAS 款項中的債權人權益轉讓予錢永貴先生，作為補償利益(參見附註5(b)(ii))；及
- 於授出日期，根據就附註1(q)(iii)的以股份支付款項而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獲認可的 貴集團僱員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公平值部分(參見附註23(b))。

(d)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中國內地境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滙差額(根據附註1(f)所載的相應政策而進行)。

(e) 可供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2010年5月25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可向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主要為因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上市活動產生若干開支。

根據上文附註1(b)，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759,000元、人民幣116,648,000元及人民幣247,434,000元。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 貴集團能夠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

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票持有人謀求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權益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率為基準而監察其資本架構。負債淨額乃以銀行貸款減有抵押存款及現金計算。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策略是將資本負債率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合理的範圍內。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將股份歸還予權益股東或提出新的債務融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率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22	102,707	173,771	406,487
債務總額		102,707	173,771	406,487
減：現金	20	(34,726)	(16,560)	(26,301)
有抵押存款 .	19	(11,332)	(31,166)	(15,022)
債務淨額		56,649	126,045	365,164
資本		142,608	243,987	401,341
資本負債率		40%	52%	91%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的資本規定所限。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有抵押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文列示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擁有適當的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所面臨的風險會持續受到監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該等應收款項自出具單據當日起計90天至120天內到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所經營的行業亦會影響其信貸風險。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大客戶	37,331	87,385	68,173
五大客戶	90,158	241,019	310,065

信貸所面臨的最大風險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每一項財務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表示。 貴集團並無提供會對其帶來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在正常及緊縮的狀況下， 貴集團不能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惟不會遭致不可接受的虧損或 貴集團的聲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約，確保 貴集團能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已承諾的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訂約到期日，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以浮息計算)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而計算：

於2008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6個月 以上， 12個月以下	超過12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63-7.35	40,000	41,393	1,177	40,216	—
無抵押銀行貸款	6.33-7.30	49,770	51,716	31,185	20,531	—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2.93-5.83	12,937	12,937	12,93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3,920	103,920	103,92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9,419	209,419	209,419	—	—
		<u>416,046</u>	<u>419,385</u>	<u>358,638</u>	<u>60,747</u>	<u>—</u>

於200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6個月 以上， 12個月以下	超過12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31	40,000	41,298	1,062	40,236	—
無抵押銀行貸款	5.10-5.31	70,000	71,423	51,326	20,097	—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2.10-5.11	63,771	63,771	63,77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3,070	283,070	283,07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1,224	221,224	221,224	—	—
		<u>678,065</u>	<u>680,786</u>	<u>620,453</u>	<u>60,333</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6個月內或 按要求支付	6個月 以上， 12個月以下	超過12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0.82	205,304	206,145	206,145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1.89-6.10	160,963	163,173	137,896	25,277	—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4.43-7.26	40,220	40,220	40,22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49,428	349,428	349,428	—	—
		<u>755,915</u>	<u>758,966</u>	<u>733,689</u>	<u>25,277</u>	<u>—</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由現金、有抵押存款及以浮息及定息發行的計息借貸所引致，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貴集團於結算日借貸淨額的利率概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銀行貸款.....	6.33-7.35	38,000	5.10-5.31	110,000	5.31-6.10	82,000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	2.93-5.83	12,937	2.10-5.11	63,771	4.43-7.26	40,220
		<u>50,937</u>		<u>173,771</u>		<u>122,220</u>
浮息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5.63-7.30	51,770	—	—	0.82-1.89	284,267
減：現金.....	0.36	(34,726)	0.36	(16,560)	0.36	(26,301)
有抵押存款.....	1.98	(11,332)	1.98	(31,166)	2.50	(15,022)
		<u>5,712</u>		<u>(47,726)</u>		<u>242,944</u>
總借貸淨額.....		<u><u>56,649</u></u>		<u><u>126,045</u></u>		<u><u>365,164</u></u>
定息借貸淨額佔總借貸淨額 百分比.....		<u>90%</u>		<u>138%</u>		<u>33%</u>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概無將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定息借貸入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不會對損益產生影響。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持有的浮息借貸因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導致的對現金流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作出。

	基點上升／ (下降)	年內 除稅後利潤及 保留盈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453)
基點	(100)	453
於2009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
基點	(100)	—
於2010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2,843)
基點	(100)	2,843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資產負債表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主要按供需狀況釐定。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並非人民幣的相關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出於呈報之目的，風險金額按人民幣列示，採用於年末日期的現貨匯率換算。

(按人民幣千元呈列)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美元	日圓	美元	日圓	美元	日圓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64	—	—	4,624	—
現金.....	298	—	1	125	404	—
有抵押存款....	2	—	476	—	2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	(6,644)	—	(1,463)
計息借貸.....	(17,770)	—	—	—	—	—
風險淨額.....	<u>(17,470)</u>	<u>4,664</u>	<u>477</u>	<u>(6,519)</u>	<u>5,030</u>	<u>(1,463)</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 貴集團於結算日受其影響程度較大的匯率於該日變動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產生的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年內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人民幣貶值5% ..	(764)	20	214
— 人民幣升值5% ..	764	(20)	(214)
日圓			
— 人民幣貶值5% ..	204	(277)	(62)
— 人民幣升值5% ..	(204)	277	62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表示對 貴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總額，按結算日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

(e) 公平值

由於到期日較近，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均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29. 承擔**(a)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的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3,236	15,024	45,216

(b) 租賃承擔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607
1年後但於5年內.....	—	—	1,505
5年後.....	—	—	498
	—	—	2,610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關連方之關係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人士達成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u>關連方名稱</u>	<u>關係</u>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 (「CUAS」)	奧特佳國際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集團重組前的控股公司。CUAS仍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 及 CDH Auto 擁有，於2010年11月10日集團重組完成後，彼等亦為 貴公司權益股東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 (「南京協眾」)	CUAS的附屬公司
南京長恆鑄造有限公司 (「長恆鑄造」)	奧特佳鑄造的非控股股權持有人
吳培榮	奧特佳鑄造董事
錢永貴	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集團重組後的 貴公司股東、貴公司執行董事及南京奧特佳總經理

(b)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銷售貨物			
— 南京協眾.....	8,236	31,869	38,579
非經常性交易：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 長恆鑄造.....	—	1,359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長恆鑄造.....	—	473	—
來自關連方的貸款			
— 南京協眾 ⁽ⁱ⁾	—	37,000	15,179
— 吳培榮 ⁽ⁱⁱ⁾	—	3,370	3,260
	—	40,370	18,439
償還關連方貸款			
— 南京協眾 ⁽ⁱ⁾	—	37,000	15,179
— 吳培榮 ⁽ⁱⁱ⁾	—	—	6,630
	—	37,000	21,809
償還應付關連方款項			
— CUAS及錢永貴 ⁽ⁱⁱ⁾	—	—	208,319
支付關連方的利息支出			
— 南京協眾 ⁽ⁱ⁾	—	263	110
代表關連方支付款項			
— CUAS ⁽ⁱⁱ⁾	31	5	70
— 長恆鑄造 ⁽ⁱⁱ⁾	—	550	—
	31	555	70

(i) 於有關期間，來自南京協眾的貸款之年利率為6.1065%，年期介乎7日至兩個月不等。

(ii) 於有關期間與該等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不計息。

除上文所述附註(i)及(ii)外，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關連方發出的擔保／抵押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金額為人民幣205,304,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CUAS的有抵押存款31,000,000美元及錢永貴先生分別作出抵押及擔保(參見附註22)。

以CUAS的有抵押存款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一個月內或於2011年6月30日之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由 貴集團償還該等銀行貸款時予以解除。

董事已確認錢永貴先生作出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為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所替代。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南京協眾	8,710	19,218	17,250
— 長恆鑄造	2,800	—	—
	<u>11,510</u>	<u>19,218</u>	<u>17,250</u>
其他應付款項			
— CUAS	(203,137)	(203,199)	—
— 錢永貴	(6,282)	(14,105)	—
— 長恆鑄造	—	(550)	—
— 吳培榮	—	(3,370)	—
	<u>(209,419)</u>	<u>(221,224)</u>	<u>—</u>

應收／(應付)以上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奧特佳香港	<u>(22,626)</u>

應付奧特佳香港款項主要為代表 貴公司支付的建議上市活動有關之費用且無抵押及免息。

(d) 與管理層交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5(b)(ii)所披露的與錢永貴先生的交易、於附註7所披露的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於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		6,345	5,016	7,437
股本補償福利 ...	23	3,163	—	461
總計.....		<u>9,508</u>	<u>5,016</u>	<u>7,898</u>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主要影響貴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應佔 股權	主要 業務	核數師	審核年度
奧特佳國際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07年1月16日	100股	100%	投資控股	PC Yu & C Yip	2008年
			每股面值			畢馬威	2009年
			1美元的 股份			會計師 事務所	
						畢馬威	2010年
						會計師 事務所	
奧特佳香港 (前稱「富昕 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0月30日	1股	100%	投資控股	PC Yu & C Yip	2008年
			每股面值			畢馬威	2009年
			1港元 的股份			會計師 事務所	
						畢馬威	2010年
						會計師 事務所	
南京奧特佳	中國	2000年5月16日	20,460,000 美元	100%	生產汽車 壓縮機	江蘇興瑞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奧特佳祥雲	中國	2008年6月27日	12,000,000 美元	100%	生產汽車 壓縮機	江蘇興瑞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奧特佳鑄造	中國	2008年12月4日	人民幣 7,000,000元	51%	生產鑄件	江蘇興瑞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9年 2010年

32. 業務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29日已透過一系列交易收購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上述收購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及於緊接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01	105,301
租賃預付款項	6,232	26,725
無形資產	4,092	69,928
遞延稅項資產	2,125	—
存貨	68,532	71,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77	146,077
應退所得稅	3,247	3,247
有抵押存款	20,691	20,691
現金	7,116	7,1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70)	(94,770)
應付股息	(7,629)	(7,629)
計息借貸	(55,855)	(55,855)
遞延稅項負債	—	(18,425)
撥備	(7,985)	(7,985)
所收購淨資產總額	<u>197,174</u>	<u>266,152</u>

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為向祿口機場及其他投資者收購 南京奧特佳60.33%股權而轉讓的代價		184,759
先前由肇豐持有的南京奧特佳39.67%股權的公平值	(a)	
— 初始投資成本		40,822
— 將公平值調整至收購日的公平值		80,466
		<u>121,288</u>
		<u>306,047</u>

- (a) 先前由肇豐持有的南京奧特佳39.67%股權的公平值指奧特佳香港根據肇豐的初步投資成本人民幣40,800,000元及對收購日期公平值調整人民幣80,500,000元，向肇豐收購相同股權而引致的負債。

- (b) 有關自肇豐，祿口機場及其他投資者收購南京奧特佳產生，應支付予CUAS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4,060,000元，由下列各項所釐定：

	人民幣千元
自祿口機場及其他各方投資者收購 於南京奧特佳60.33%股權的轉讓代價	184,759
先前由肇豐持有的南京奧特佳39.67%股權的 初始投資成本	40,822
滙兌差額調整	<u>(1,521)</u>
	<u>224,060</u>

- (c) 貴集團收購肇豐於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權時所作出的注資總額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先前由肇豐持有的南京奧特佳39.67%股權的 公平值調整至收購日的公平值		80,466
奧特佳香港收取應付肇豐股息的權利		7,629
滙兌差額調整		<u>1,521</u>
	27(c)	<u>89,616</u>

商譽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商譽作為收購結果確認如下：		
南京奧特佳全部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306,047
減：南京奧特佳的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公平值		<u>(266,152)</u>
商譽	15	<u>39,895</u>

33.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2010年12月31日後發生。

購股權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下「購股權計劃」。

3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對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之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是審閱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有關對於財務資料內已確認數額影響最為重大的於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及關鍵判斷的重大方面之資料說明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為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管理層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進行評核。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貴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已考慮預計技術及其他變動。倘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會作調整。

(b) 保修撥備

如附註25所述，貴集團經考慮其近期索償案例就其於銷售產品時提供的保修作出撥備。由於貴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品，近期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任何增加或減少撥備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虧。

(c)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細緻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

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持續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實現，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5.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至財務資料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未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自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010年7月1日 或2011年1月1日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2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現時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未必會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未就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4月15日